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C604-03R1

修正案号: 39-8161

一. 标题: 机翼-内侧襟翼铰链盒-前附件接头紧固件头丢失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 型号CL-600-2B16型(604构型)飞机, 序列号为5301起至5665和5701起至5920。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4-27R1,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布;
2.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SB A604-57-006 第 1 次修订版(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或第 2 次修订版(2014 年 1 月 22 日发布)或第 3 次修订版(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3.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SB A605-57-004 第 1 次修订版(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或第 2 次修订版(2014 年 1 月 22 日发布)或第 3 次修订版(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C604-03, 39-8150

收到三起关于例行检查中发现604构型飞机机翼76.50站位(WS)处的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头断裂的运营报告。调查显示, 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这些紧固件的安装不符合工程图纸。不正确的安装可能导致连接内侧襟翼铰

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过早失效。紧固件失效将导致襟翼铰链盒脱开，以及随后襟翼翼面脱开。失去襟翼翼面将对飞机继续安全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适航指令CAD2013-MULT-62强制要求对两侧机翼每一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DVI），并按要求采取纠正措施。要求对定向不正确的紧固件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终止措施。

适航指令CAD2013-MULT-62发布之后，收到一起关于604改型飞机上相同副翼铰链盒前向接头四个紧固件断裂的事件报告。调查结果确定这些紧固件都没有得到正确的安装。

发布适航指令CAD2014-C604-03降低了先前在适航指令CAD2013-MULT-62中规定的初始和重复检查间隔，并在24个月内强制更换定向不正确的紧固件。（型号CL-600-1A11，-2A12和-2B16（601-3A/-3R构型）的飞机通过适航指令CF-2013-39R1进行要求。）

CAD2014-C604-03第1.2段要求“拆除并更换该断裂的紧固件及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应更改为“拆除并更换该断裂的紧固件及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按CAD2014-C604-03该段要求完成的措施，不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

CAD2014-C604-03第3段要求“拆除并更换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应更改为“拆除并更换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按CAD2014-C604-03该段要求完成的措施，不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

为了澄清初始和重复检查要求以及原指令1.2段及3段的要求，发布本次R1修订版。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在本指令初版（CAD2014-C604-03）生效之日（2014年8月15日）起的10个飞行循环内，或在指令CAD2013-MULTI-62生效之日（2013年12月20日）起的100个飞行循环内，以先到为准，按照下列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SB）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完成说明，对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每一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DVI）：

| 飞机序列号     | ASB               | 发布日期       |
|-----------|-------------------|------------|
| 5301至5665 | A604-57-006第3次修订版 | 2014年8月19日 |
| 5701至5920 | A605-57-004第3次修订版 | 2014年8月19日 |

1.1如果检查发现所有紧固件都完好并且定向准确，则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即符合并完成了本指令的要求。

1.2如果发现某一紧固件断裂，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适用的ASB的完成说明，拆除并更换该断裂的紧固件及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至此，即符合并完成了本指令的要求。

1.3如果发现某一紧固件定向不准确但保持完好，则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2的检查要求，直到完成本指令段落3的终止措施。

按需要依照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SB）A604-57-006第1次修订版或第2次修订版（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1月22日发布），或A605-57-004第1次修订版或第2次修订版（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或2014年1月22日发布）的完成说明对紧固件进行检查和更换的，也满足本指令段落1的要求。

2.随后，按照下列时间计划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1规定的详细目视检查（DVI），直到完成本指令段落3的终止措施：

2.1 在从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2014年8月15日）起或最近一次检查起的1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并且

2.2 此后以不超过1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

3. 自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2014年8月15日）起的24个月内，按照上述适用的ASB的完成说明，拆除并更换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

按照上述适用的ASB，更换两侧机翼WS 76.50和WS 127.25处所有前向和后向紧固件的，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

按照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SB）A604-57-006第1次修订版或第2次修订版（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1月22日发布），或A605-57-004第1次修订版或第2次修订版（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1月22日发布）的完成说明更换紧固件的，也满足本指令段落3的要求。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年8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2014年9月12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